**竞争性磋商**

**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322-DSJS-C2025-0003**

**项目名称：沛县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委托培训合作机构服务项目**

**采购人：沛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大设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322-DSJS-C2025-0003

各供应商：

沛县农业农村局对沛县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委托培训合作机构服务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内容如下：

# **第一章项目说明**

一、采购人：沛县农业农村局

二、项目名称：沛县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委托培训合作机构服务项目

三、项目编号：JSZC-320322-DSJS-C2025-0003

四、采购邀请：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五、采购方式：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说明：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1）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2）查询渠道包括：

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江苏”网（http://credit.jiangsu.gov.cn/）

④“信用中国(江苏徐州)”网（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3）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标结束前；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信用评价结果查询：

采购人按照财政部要求在信用审查环节完成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结果查询，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3年起算。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七、采购预算（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磋商文件》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八、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九、合同主要内容和条款：详见《磋商文件》附件6《合同主要内容和条款》。

十、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为要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承诺表示时视为未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或采取其它方式采购。

2、按照《磋商报价表》要求填写首次报价。

3、报价包含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有漏报或不报的，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十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1、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2、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

3、“CA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CA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详见“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中的《“苏采云”系统政务CA办理材料、操作手册及控件下载》。

4、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点击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进行下载。

5、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6、苏采云系统全程使用谷歌浏览器。

# **第二章保证金**

1. **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若项目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 (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 **第三章磋商响应文件**

十三、提交响应文件要求

（一）本项目通过“苏采云”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即供应商响应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

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未进行线上响应文件提交并解密(因“苏采云”系统导致解密失败的除外)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CA数字证书”的办理方法详见“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苏采云”系统政务CA办理材料、操作手册及控件下载》。

使用需要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电文，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即：使用“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按照要求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苏采云”系统使用要求：

1、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及磋商环节。

2、电脑需提前准备好麦克风、音响，摄像头，提前检查保证能够正常使用。

3、操作系统至少win7以上，建议使用win10操作系统。

（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3日09:30，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三）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地点：

1、提交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3日09:30）前。

2、提交地点：

“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四）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06月03日09:30。

（五）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六）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首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七）不接受不按要求加盖公章（电子签章）的首次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相关要求见“苏采云”系统。

（八）首次响应文件解密：到达开启时间，“苏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

（九）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http://jszfcg.jsczt.cn/%22%20%5Co%20%22http%3A//jszfcg.jsczt.cn/)）--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点击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进行下载。

（十）相关说明: 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时间即为数据电文（响应文件，下同）的发送时间和接收时间。

十四、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按照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制作：

（一）基本目录

1、《磋商报价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输入报价自动生成）；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项目说明第六条中“4、”的内容）。）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的扫描件（如有）。

**（二）资格条件（1～6项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月报表；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担保函；或合法有效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6、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填写完整。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注：中小微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中小企业需满足的条件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附件》）。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三）符合条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1、《磋商报价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磋商文件格式与客户端格式不同，以《磋商文件》附件为准，但首次报价必须相同）；**

**2、《分项价格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4、《承诺书》（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5、《偏离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四）综合评审评分项**

**详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

**（五）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1、企业报价折扣证明：无**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六）提交的首次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1、密封（加密）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本项目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加密。

2、签署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九章附件中相关格式要求。

3、盖章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九章附件中相关格式要求。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特别提醒：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需“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可打印成文档，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上传，最后再电子签章）**。

1. **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响应文件不得超过150M！**

# **第四章磋商相关说明**

十五、评审程序

**（一）磋商要求**

1、被邀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方式（地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同时派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在“开标大厅”等待磋商。

2、供应商可通过CA数字证书，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各自响应文件。

3、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法人须全程守候在“苏采云”系统开标大厅，并确保视频设备正常使用。

4、磋商顺序按照电子标书解密先后时间进行，解密时间相同的，不分先后顺序。

5、磋商方式：本次磋商采用“苏采云”系统中的视频会议，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磋商会议。请供应商在磋商前等候在开标大厅，随时接听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视频邀请（**所有邀请等待时间2分钟，2分钟内所邀请供应商无响应，视同放弃磋商的权利，由解密顺序下一家进行磋商，不再后补**）。

6、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的，视同放弃澄清。

7、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响应无效。

8、被邀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未按上述磋商要求执行，视同放弃磋商的权利。

**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在未进行第二次报价前，请不要离开开标系统，随时接受磋商小组提出的二次报价，因供应商未能及时二次报价而引起的废标及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二）评审程序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磋商小组在阅读完所有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后，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代表分别就技术参数等技术问题及价格和售后服务等内容进行磋商。

3、磋商后，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修改的内容，要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可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现场进行不少于两次的报价，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首轮报价不公开，本项目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规定回复时间。供应商说明应当采用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形式。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响应无效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相关内容和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三) 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1、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2、查询渠道包括：

（1）“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22%20%5Co%20%22http%3A//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江苏”网（http://credit.jiangsu.gov.cn/）

（4）“信用中国(江苏徐州)”网（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3、截止时点（查询环节）：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后资格审查结束前。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六、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1、《评分细则》。

3、采购项目为非单一产品的，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具体核心产品内容见本磋商文件《项目要求（采购需求）》。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的，不同供应商所报的核心产品中有部分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照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该品牌的供应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期限提交的；

2、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6、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7、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没有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10、项目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2、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3、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14、项目（标段）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5、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6、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应磋商小组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8、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1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十八、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签订**

十九、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标的的基本概况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最后报价）。

二十、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十一、特别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十二、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响应文件中所有原件扫描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核对）无误后，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 **第六章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十三、《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第七章询问和质疑**

**二十四、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2、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质疑和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直接送交或供应商通过EMS邮寄。

联系人：侯亭亭 联系电话：18260708947

地 址：徐州市丰县欢口镇中山路66号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6、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告知本项目的有关供应商。

**第八章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沛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江苏徐州市沛县江苏徐州沛县沛公路2号

联系人：赵校长

联系方式：130139772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大设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丰县欢口镇中山路66号

联系人：侯亭亭

联系方式：18260708947

**第九章其他要求及附件**

**二十五、**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徐州市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行业指导价格》的文件标准执行；见附件。

**二十六、**本项目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②本项目应当履行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执行国家相关绿色标准，推动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绿色产品和相关绿色服务、绿色基础设施应用的要求。

③若项目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 (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④本项目若选用商品，其包装验收要求需达到《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

⑤本项目若选用商品通过快递方式运送的，其快递包装需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验收要求。

**二十七、**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教育。

**二十八、**附件：附后。

附件：

1、《评分细则》

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3、《磋商报价表》

4、《分项价格表》

5、《偏离表》

6、《合同主要内容和条款》

7、《承诺书》

8、《授权委托书》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3、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

14、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分标准评审项 | 分项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20分） | 价格（2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单位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
| 商务部分（5分） | 投标人业绩（2分） | 投标人2022年03月01日以来，承担过委托培训业绩的，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方为有效。** |
| 投标人实力（3分） | 投标单位具有IS09001质量体系认证、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0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以上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方为有效。** |
| 技术部分（75分） | 培训及教学实施方案（20分） | 1、培训及教学实施方案项目内容描述具体、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理解及综合分析深刻、全面，内容描述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0分。2、培训及教学实施方案内容描述较具体、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对本项目理解及综合分析较深刻、全面，内容描述较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7分。3、培训及教学实施方案内容描述基本具体、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对本项目理解及综合11分。4、培训及教学实施方案内容描述基本具体、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对本项目理解及综合分析内容缺漏、针对性一般的得6分。5、培训及教学实施方案内容描述基本具体、详细，针对性、可操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培训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15分） | 1、培训质量承诺全面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保证措施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行业技术规范制定，切实可行的得15分。2、培训质量承诺简要、针对性一般，有违约责任承诺，保证措施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行业技术规范，可实施性一般的得12分。3、培训质量承诺简要、针对性较差，无违约责任承诺或保证措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行业技术规范的得8分。4、培训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描述简漏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组织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20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人员安排、配置合理齐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岗位职责完善、分工明确、且主要管理服务人员管理经验丰富的得20分。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较完善，有针对性，有管理程序；人员安排、配置基本合理，可以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岗位职责基本合理，主要管理服务人员有一定管理经验的，得17分。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基本完善，针对性一般，有管理程序；人员安排、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服务要求，主要管理服务人员管理经验一般的11分。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基本完善，针对性差，有管理程序；人员安排、配置基本合理，无法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得6分。5、拟投入本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基本完善，但没有针对性，有管理程序；人员安排、配置混乱，无法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管理方案（2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组织服务管理制度；②教学管理制度；③教师管理制度；④学员管理制度；⑤设备管理制度；⑥学籍管理制度；⑦资产管理制度；⑧财务管理制度；⑨卫生安全管理制度；⑩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等十个方面，从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科学性进行评价。全面性（5分）：全面具体详实得5分；全面性一般得3分，不全面得1分；针对性（5分）：针对性强得5分；针对性一般得3分；针对性差得1分；可操作性（5分）：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5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可操作性差得1分；科学性（5分）：科学性强得5分；科学性一般得3分；科学性差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说明：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沛县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委托培训合作机构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78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该采购项目的直接成本（所有人员、包括人员工资、差旅费、误餐费、补助费、津贴、社保、医保、人身保险费用、通讯及交通费等，用于本项目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等）、税金、利润等完成本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应考虑人员、物资（含设备、耗材及正版软件等）、税收、保险、利润和物价等一切因素，采购人不再支付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任何工作费用（包括附加工作、额外工作、延期等）等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以及在交付合法有效使用过程中的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1、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相应的培训任务并提供优质服务。

2、负责联系、安排培训期间全体人员(学员及工作人员)外出参观阶段的食、宿、行和部分参观事务，并垫付各项费用，确保全体人员的人身安全。

3、按甲方提供的学员信息，为学员购买个人旅行意外伤害保险。

4、按甲方要求，选派导服（具备导游资格）人员承担团队引导管理、食宿安排等任务。

5、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按期、足额收取双方认定的相关费用。

6、对培训期间全体人员的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等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7、培训费的分类及基本标准约定：

1. 培训费主要包括餐费、住宿费、门票、保险、讲解费、会议费、场地费、服务费、交通费、租赁费等。
2. 餐费标准为500元/人（按外出地点消费不同，一团一议），原则上为10人一桌。
3. 住宿费标准由双方根据酒店情况协商确定，但不得突破国家的相关标准。
4. 选派的导服人员免费与学员同吃同住，甲方按300元/天/人的标准支付服务费。
5. 如果参观学习地点需要会议室、场地、讲解、门票等费用，费用标准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先行垫付，统一与甲方结算。
6. 待培训结束，乙方按培训项目提供支出明细和正规发票（科目为培训费），甲方在一年内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与乙方结账。

**四、培训要求**

1.按照采购人的培训规定和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对接联系，做好培训对象参训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

2.认真组织培训教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教学内容,为培训对象提供真实有效的培训服务，培训过程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

3.对培训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纪律管理。

4.为培训人员办理进入培训、实习场所的相关手续。

5.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委托。

6.严格遵守廉洁建设相关规定，严禁向培训单位、培训学员收取任何费用，严禁向培训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发放补贴津贴。

**五、其他要求：**

1.见磋商文件《合同主要内容和条款》。

## **3、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沛县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委托培训合作机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2-DSJS-C2025-0003

本次为首次报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磋商报价（小写） |
| 沛县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委托培训合作机构服务项目 | 详见投标文件 |  |
| 总价（大写）： |  |

报价说明：

1、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偏离说明：详见《偏离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4、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沛县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委托培训合作机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2-DSJS-C2025-0003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供应商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5、偏离表**

项目名称：沛县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委托培训合作机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2-DSJS-C2025-0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离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要求 | 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下同）商务技术部分的要求无偏离可填写“无”字。**

**2、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下同）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6、合同主要内容和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 互惠互利的原则，就（项目名称）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服务地点：

3.服务内容和范围：

二、服务期限

 。

三、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和技术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四、服务依据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注：报价包含完成该采购项目的直接成本（所有人员、包括人员工资、差旅费、误餐费、补助费、津贴、社保、医保、人身保险费用、通讯及交通费等，用于本项目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等）、税金、利润等完成本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应考虑人员、物资（含设备、耗材及正版软件等）、税收、保险、利润和物价等一切因素，采购人不再支付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任何工作费用（包括附加工作、额外工作、延期等）等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以及在交付合法有效使用过程中的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六、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

七、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元（小写金额：         元），

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完成财政资金到位后付至合同价。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元。

1.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 从业人员与所投标书人员不符或有虚假者；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3）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出现安全、消防、治安等重大事故；

（4） 中标人未经学校同意擅自缩小服务项目范围的情形。

2. 履行合同期间，因中标人原因中途退出，需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申请，只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如遇校方计划调整，学校将提前30天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无条件配合学校安排，退还履约保证金。

4. 违反法律校规、公共秩序、超范围经营（解释权在学校）不服从管理等情况给予警告、责令整改，直至终止合同的处理。

5. 严禁以任何形式拒绝学校委托服务，一经查实，将按违约经营处理，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中止合同。由此产生所有后果由中标自己承担。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 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 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及生效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代表人：** | **代表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乙方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

1.3 服务内容： 。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 。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乙方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

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服务人员：乙方根据部门职能和甲方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乙方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甲方 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等， 并给予投标人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乙方联系。

2.2 甲方应为乙方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乙方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乙方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 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甲方免受其技术人 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乙方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乙方为甲方的技术人员前往乙方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乙方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甲方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 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乙方 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乙方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乙方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 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 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 寄送技术资料到招标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 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 协商予以调整。如甲方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 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 项目服务完成财政资金到位后付至合同价。 。

3.4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时， 乙方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 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 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 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 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 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乙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 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乙方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附件中的工作 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甲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乙方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 补，如乙方在甲方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乙方能按照本 合同规定提供令甲方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 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 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 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 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甲方或是乙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 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 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 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 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 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济宁\_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 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 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正文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_\_。

## **7、承诺书**

致沛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贵方《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2-DSJS-C2025-0003]要求，本供应商正式提交以下首次响应文件。

（1）承诺书；

（2）磋商报价表；

（3）偏离表；

（4）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响应文件。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单位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完全承担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将全部填写在偏离表中）。

2.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及所有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3.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本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所供货物保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性能和安全标准，无权利瑕疵。

5.报价有效期为30个工作日。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供应商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磋商报价表》和《分项价格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10.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供应商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8、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全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沛县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委托培训合作机构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22-DSJS-C2025-0003]的磋商活动及签订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注：若不提供授权委托书可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自拟）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沛县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委托培训合作机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2-DSJS-C2025-0003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教育）；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2.（标的名称），属于（教育）；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教育。**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项目名称：沛县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委托培训合作机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2-DSJS-C2025-0003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沛县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委托培训合作机构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22-DSJS-C2025-0003]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说明：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沛县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委托培训合作机构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22-DSJS-C2025-0003]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沛县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委托培训合作机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2-DSJS-C2025-0003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具备履行合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为：

（格式自拟）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13、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

**付款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个 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 XX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2）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付款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 XX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2）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注: 1、付款条件一中，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的合同款应当与保函金额一致。

2、付款条件二中，预付款比例设定应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 52号)要求。

附件：

## **14、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金额 | 费率 |
| 最低收费金额(每个委托项目) | 5000元 |
| 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 | 1.6% |
| 50-400万元(含400万元) | 1.5% |
| 4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1.1% |
|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8% |
| 5000-1亿元(含1亿元) | 0.25% |
| 1-10亿元(含10亿元) | 0.05% |
| 10-50亿元(含50亿元) | 0.01% |
| 50亿元以上 | 0.005% |

说明：

1.按上表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金额。各社会代理机构不再收取采购文件制作售卖费用。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 费率（%）

4.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

5.定点类等无金额或事先不能计算出价格总额的项目，按中标(成交)金额按100万元计算。

6.有分包(分标段)的以一个项目计算。